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交易明细，该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